

重大体育比赛获奖者、二级运动员统测合格者、省级优秀学生、思想政治品德突出事迹者、奥赛获奖者、科技类竞赛获奖者 6项高考加分项目明年起取消

教育部等5部门17日联合下发《关于进一步减少和规范高考加分项目和分值的意见》，规定自2015年1月1日起，取消重大体育比赛获奖者、二级运动员统测合格者、省级优秀学生、思想政治品德突出事迹者、奥赛获奖者、科技类竞赛获奖者等6项全国性加分项目。

对于2015年1月1日之前在高级中等教育阶段已取得有关奖项、名次、称号的考生，意见规定，是否具有加分资格由生源所在地省级高校招生委员会研究决定，确有必要保留的按本省(区、市)原有规定执行，加分分值不超过5分，体育部门要重新对二级运动员资质进行复核复测。

同时，意见对“烈士子女”“边疆、山区、牧区、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少数民族考生”“归侨、华侨子女、归侨子女和台湾省籍考生”“自主就业退役士兵”“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(含)以上或被大军区(含)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”等全国性加分项目予以保留。

对一些地方性加分项目，如地方性体育、艺术、科技、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等，意见决定予以取消；对确有必要保留的地方性加分项目，意见要求要合理设置加分分值，由省级人民政府确定并报教育部备案，原则上只适用于本省(区、市)所属高校在本省(区、市)招生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取消加分项目后，考生的一些特长和取得的荣誉在高招过程中并非毫无作用。考生的体育、艺术、学科等特长将如实记入学生综合素质档案或考生档案，供高校录取时参考；考生的相关学科特长和创新潜质，可作为自主招生试点高校优先给予初审通过的条件。对学科特长或创新潜质特别突出的个别优秀考生，经向社会公示后，由试点高校向生源所在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提出破格录取申请，经生源所在地省级高校招生委员会审核后录取。

此外，意见也强调，对弄虚作假、骗取相关加分资格的考生，将依法依规落实“三取消”，即取消其当年参加高考报名、考试或录取的资格，可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1至3年的处理，考生的违规事实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。

教育部昨发布自主招生新规，明年起—— 招生在全国“统考”后 禁止高校“联考”“掐尖”

针对自主招生中的不规范不透明、“掐尖”抢生源等弊端，教育部17日发布自主招生新规明确，2015年起，所有试点高校自主招生考核统一安排在高招结束后、高考成绩公布前进行。同时规定不得采用高校联考方式，不组织专门培训等。

针对部分高校举办“小高考”“掐尖”抢生源的问题，这份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规范高校自主招生试点工作的意见》要求，试点高校不得向中学分配推荐名额，往年部分高校组成的北约、华约、卓越等笔试联盟全部取消，考核由试点高校单独组织，不得采用联考方式，不组织专门培训。如需笔试，考试科目原则上不超过两门。考核过程须全程录像，专家名单和面试顺序由抽签随机确定，防止暗箱操作。

关于自主招生考核时间的调整，教育部相关负责人表示，安排在“高考结束后、高考成绩公布前”这个时间点有利于维护自主招生的公平公正。高考出分后，部分考生家长追求自主招生“优惠加分”目的性增强，高校给予

的“优惠加分”利害性加大，防范营私舞弊和权力寻租风险的压力增加。另外，出分后，高校如果根据高考成绩设定门槛，部分有学科特长但高考成绩稍低的学生可能被挡在门槛之外。

对于规范自主招生录取程序，意见要求，试点高校根据学校自主招生简章，由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确定入选资格考生、专业及优惠加分。要在各省高考成绩公布前(最晚6月22日前)确定入选资格考生名单、专业及优惠加分。

同时，进一步完善教育部、各省级招生考试机构、试点高校和中学四级信息公开制度，完善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，实行自主招生信息“十公开”，加强对报名、审核、公示各个环节监督管理。

自主招生主要选拔具有学科特长和创新潜质的优秀学生，也就是所谓的“偏才怪才”，是对现行统一高考招生按分数录取的一种补充。2003年开始启动试点，目前试点高校共有90所，招生人数约占试点高校招生总数的5%，2014年选拔录取了2.3万人。



全国性加分项目
2015年1月1日起

来源：教育部网站



取消 体育特长生加分项目
高级中等教育阶段获得
●重大国际体育比赛集体或个人项目前6名
●全国性体育比赛个人项目前6名
●国家二级运动员(含)以上称号

取消 中学生学科奥林匹克竞赛加分项目
高级中等教育阶段获得全国中学生(数学、物理、化学、生物学、信息学)奥林匹克竞赛全国决赛一、二、三等奖

取消 科技类竞赛加分项目
高级中等教育阶段获得
●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(含全国青少年生物和环境科学实践活动)
●“明天小小科学家”奖励活动
●全国中小学电脑制作活动一、二等奖
●国际科学与工程大奖赛或国际环境科研项目奥林匹克竞赛

取消 省级优秀学生加分项目
高级中等教育阶段获得省级优秀学生称号的考生

取消 思想政治品德有突出事迹加分项目
高级中等教育阶段被认定为思想政治品德方面有突出事迹的考生



保留
烈士子女
边疆、山区、牧区、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少数民族考生
归侨、华侨子女、归侨子女和台湾省籍考生
自主就业退役士兵
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(含)以上或被大军区(含)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

制图 梁宁 车时超

权威解读

四大“狠招”剑指招生腐败

加分受限、缩减分值、杜绝“掐尖”、禁止联考……针对近年来高考加分和自主招生制度痼疾，17日，教育部等部门出台相关文件，再出四大“狠招”，以进一步规范高考加分和自主招生工作，进一步明确和细化国家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意见，助力教育的清廉和公平。

挤掉“水分”—— 加分项目和分值做“减法”，鼓励特长做“加法”

此次出台的《关于进一步减少和规范高考加分项目和分值的意见》明确，2015年1月1日起，奥赛获奖者等6项全国性加分项目取消，地方性加分项目大幅“遭砍”。同时，意见还要求保留加分项目要规定合理分值。

这一招针对的是日益混乱的特长生评价体系和层出不穷的各类“竞赛”。

教育部高校学生司负责人表示，为了继续鼓励中学生兴趣特长发展，鼓励具有体育、艺术特长的学生报考高校高水平运动队、高校艺术团，或报考相关体育、艺术专业，相关学科特长和创新潜质，可作为自主招生试点高校有限给予初审通过的条件。

河北省教育考试院普招处处长吴迟迟认为，此次改革在加分项目和分值方面做的是“减法”，但在鼓励学生特长发展方面做“加法”。

专家表示，高考加分政策“光做减法还不够”，还需整顿加分流程、清除各环节徇私舞弊的可能，确保高考起点公平落在实处。

科学选材—— 禁联考、“掐尖”，选拔有特长和创新潜质的人才

此次颁布的自主招生新政策要求，明年起试点高校不得向中学分配推荐名额，自主招生考核将安排在全国统一高考之后，试点高校不得采用联考方式或组织专门培训。

“过去部分高校对自主招生定位不明，将其作为提前签约‘掐尖’的手段。”北京师范大学招生办公室主任虞立红认为，这次自主招生改革最大的变化是对选材定位的清晰。

原来的自主招生政策中，学生主要通过中学推荐获得参加自主招生的机会，但中学往往会对学生们的报名进行平衡，使得一名学生仅能选择一所大学，这影响了学生的自由选择权。清华大学招生办公室主任于世浩指出，政策调整后，学生可自主报名和申请各高校的自主招生，扩大了学生的自由选择权。在高考之后进行自主招生的考核和认定，更有利于学生有效评估自身特长、潜质，做出合理选择。

北京大学招生办公室主任王亚章则认为，取消联考方式可以充分发挥学科专家的评价作用，考核结果也将基于学生的潜力和能力，而不是自主招生考试的发挥。在录取中，对于学科特长或创新潜质特别突出的个别优秀考生，可以申请破格录取，也有助于真正实现“不拘一格降人才”。

杜绝腐败—— 强化监管和透明，逼窄招生“权力寻租”空间

分析认为，“四大狠招”的目的，是为了全面建设更加科学、公平的评价体系。近年来，招生领域的教育腐败频发，高考加分和自主招生也日渐成为“权力寻租”的重灾区。

2008年以来，北京市查处高校腐败案发数上升一倍，近一半案件涉及招生、人事问题。

此次改革出招，即是针对高考加分、自主招生乱象的一味“猛药”。四川省教育考试院院长戴作安表示，此次改革突出了问题导向。“提及公平，社会上取消加分的呼声就上涨；提及正向引导，舆论又会强调素质教育。”

根据此次出台的意见，加分政策并没有被完全“堵死”。如在2015年1月1日以前获得上述有关奖项、名次、称号的考生，是否具有加分资格由生源所在地省级高校招生委员会研究决定。此外，烈士子女等5类全国性加分项目仍然保留。

因此，有业内人士认为，新政策给地方留有部分加分的“权力”，仍然是一个隐患。少数民族、华侨、贫困地区等被保留的照顾性加分项目，也被指存在“弹性操作空间”，有“被运作的可能”。

一些学生家长也对此表示担忧。沈阳一位中学生家长曹丽表示，希望“地方性必要加分”的执行过程可以公开透明，加分名额和分值适当收紧，“千万别让加分政策的后门大开。”

复旦大学高等教育研究所所长熊庆年认为，公开是自主招生最基本的保证，需体现在招考程序和过程中，高校需在素质教育的基础上推动公平的实现。

综合新华社